

收官“十四五” 谋篇“十五五”

南方电网云南临沧供电局加快智能电网建设——

为园区发展注入“满格电”

走进临沧耿马产业园区,现代化的厂房与办公楼鳞次栉比,运输车辆往来穿梭,处处跃动着产业发展的强劲脉搏。在这片热土上,南方电网云南临沧供电局以可靠的电力供应,为园区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绿色动能。

近年来,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依托独特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大力发展园区经济,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耿马产业园区以甘蔗全产业链、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为主导,融合绿色轻工业、生物与物流产业,累计入驻企业54家,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14亿元,用电需求持续攀升。

对此,临沧供电局积极践行“电力先行官”的使命与担当,加快建设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110千伏白马变电站2024年建成投运,显著提升了园区的供电保障能力。500千伏耿马输变电工程今年6月开工建设,将进一步增强临沧地区主干网架结构,夯实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能源基础。

面对不断增长的用电需求,临沧供电局持续推进电网强化工程,全力



工作人员对充电桩进行检查。

解决低电压和业扩受限问题,今年耿马辖区新增电网建设和配网应急项目39项,新建及改造10千伏线路38.3公里、低压线路15.4公里,新增配电变压器21台。此外,还对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推行业扩投资界面延伸政策,今年以来,耿马辖区业扩延伸1220户,为用户节约投资成本近61万元。

按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临沧供电局积极推动分布式光伏并网,促进清洁能源就地高效利用。目前,已在耿马县完成1194个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总容量3.93万千瓦,累计发电量达5246万千瓦时,有效帮助企业降低用电成本、减少碳排放;建成12个充电桩站点,实现耿马乡镇充电桩全覆盖,助力新能源汽车普及和绿色出行。

工作人员对输电线路进行升级改造。

为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临沧供电局还大力推广低压用户“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和高压用户省力、省时、省钱服务模式,实现低压用户供电合同电子化,提供高压用户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推广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功能,依托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水电气网联办、“不动产+用电”无感过户、企业“一证办电”等便捷服务。今年以来,耿马供电局累计办理业扩新装1220户,“一证办电”服务1400余户,互联网业务办理率

实现100%。“供电部门定期帮助排查电气设备安全隐患,还建议加装无功补偿装置和调整用电时段错峰用电,每月可节省电费3万多元。”耿马绿源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

“园区能在短时间内吸引54家企业入驻,离不开稳定的电力供应和优质的供电服务,这是我们招商引资的核心要素。”耿马县工信局副局长何耿强说。

下一步,临沧供电局将积极打造供电质量好、服务品质好、用户感知好的用电营商环境,营造重商、亲商、安商、扶商良好氛围,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园区,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李时晖 方鑫/文 李时晖/图

南方电网云南德宏供电局办实事解难题——

不断提升供电服务质量

南方电网云南德宏供电局党委创新实施“三穿透三覆盖”工作模式,通过党建引领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切实提高为民服务实效,在数字化赋能减负、精准化基层治理、常态化办实事上取得显著成效。

“‘五小’成果评审周期从数周缩短至数天,效率提升60%以上。”近日,德宏供电局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专家李宏梅通过“彩云易创”低代码平台完成评审工作时表示。该平台是云南电网公司打造的员工业务应用可视化建设平台,无需大量代码即可快速构建协同收资、流程管理类应用,成为为基层减负的重要载体。

该局开发的88个RPA机器人同样成效显著。其中变电站视频摄像头在线统计机器人可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自动分析在线率、健康度并挖掘故障规律,为运维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目前,德宏供电局已基于低代码平台开发应用96个、落地数字化场景64

个,基层业务办理效率提升超50%,大大缓解了员工反映的流程繁琐、耗时久等问题。

走进盈江县平原镇幸福一社小区,曾经缠绕如蜘蛛网的低压线路整齐排列,清晰标注线路的墙面让村容焕然一新。此前,该城中村因供电线路建设年限久,“三线附挂”、杆塔隐患等问题突出,供电可靠性难以满足需求。德宏盈江供电局党总支将其列为重点改造项目,党员服务队6次入户摸排,对标多地先进经验后,联合多部门召开协调会破解难题,最终通过安装智能断路器、建设发电车快速接入装置,使区域故障抢修率下降60%,供电可靠率提升至99.95%。

针对100个未移交小区居民的用电困扰,德宏供电局组建州县两级专班推进资产接收,目前接收率达83%,位列全省第一。其中,通过“政府引导+电网托底+业主自愿”模式,芒市祥成花园小区987户业主14年水电费代收

代缴问题得到解决,仅3个多月便完成资产移交与抄表到户。

德宏供电局党委建立“收集—研判—处置—反馈”闭环机制,累计收集意见建议252条;通过8项专项大修工程,24条高故障线路的故障次数、影响户数同比降幅均超50%;65个变电站实现“一键巡检”,智能化运维水平显著提升。

在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方面,该局落实业扩投资界面延伸政策,为用户降低用电成本418万元;“刷脸办电”应用比例达99.04%,完成水电气联办31单、无感过户12单,百万客户投诉率同比下降64.81%,实打实的服务成效增强群众用电获得感。

下一步,德宏供电局党委将以数字化赋能、服务流程优化、长效机制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供电服务质量与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电力保障。

林元霸 杨继娟/文 孙华/图



德宏盈江供电局工作人员检查盈江幸福一社改造后的设备运行情况。

盈江县平原镇幸福一社小区“三线附挂”改造后的巷道。

组织驾考作弊要追究刑事责任

【案情】2023年1月至2024年2月期间,朱某将未能顺利通过科目一考试的黄某、刘某等3人带至外省驾校进行培训,由案涉驾校统一教授科目一、科目三考试作弊方法;黄某、刘某以作弊方式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三考试,取得C1机动车驾驶证。

检察机关认为,朱某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的规定,应以组织考试作弊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朱某系从犯,具有坦白情节,认罪认罚,积极退赃,结合这些情节,法院对其减轻处罚,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对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代替

考试罪有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

2019年9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具有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启用备用试题;考试工作人员组织考试作弊;组织考生跨省、自

治区、直辖市作弊;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组织三十人以上以上作弊;提供作弊器材五十件以上;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规定,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组织、参与实施前款行为之一年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0万元。 谢玉鑫

自愿代父签赔偿协议有效吗

郭某家属退还,请求法院驳回对方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郭某为沈某某帮忙搬运木材,属义务帮工行为。其因操作不当受伤死亡,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经计算,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补偿金额约占总损失的30%,与本案的过错责任相当,协议并未显失公平。沈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愿代父亲签订赔偿协议,且协议经多方协商,无欺诈、胁迫情形,不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协议合法有效。郭某因义务帮工受伤的赔偿责任已转化为其家属与沈某某之间

的债权债务关系,沈某某应当承担付款义务。结合沈某某预支费用及郭某家属自愿放弃部分请求,法院最终判令沈某某限期支付郭某家属补偿费14万元。

【释法】生活中,亲属间出于情分代为赔偿很常见,但自愿代偿既是情义,更是责任。一旦书面签字确认,即构成法律义务,非经法定事由不得撤销。在签订类似协议时,建议双方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第三方见证,或者到法院进行司法确认,避免后续纠纷。代偿人在代偿签字前务必必三思,应充分评估履行能力。 张恒

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易引发自燃

【案例】近日,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五大队辅警在呈贡区石龙路与富康路交叉口执勤时,发现绿化带里突然冒出白烟,查看后发现是一辆电动自行车起火。辅警立即拉起警戒带,提醒过往行人绕行,同时将情况上报大队指挥室,通知消防救援部门前来处置。

等待消防救援人员赶来的期间,该大队支援警力和辅警一起用灭火器控制了火势。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

后,将火完全扑灭。

【提醒】非法改装是导致电动自行车自燃等安全事故的重要原因。在部分电动自行车市场,一些商家打着“提升性能”的旗号,提供更换大容量电池等违规改装服务,这些经过改装的车辆极易引发自燃。

电动自行车发生故障后,短短30秒内即可出现明火、浓烟,有毒气体扩散的速度远超居民逃生速度。吸入3至5口有毒气体,即可致人昏迷,甚至失

去生命。为提高用车安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最新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将于今年9月1日正式实施。此次修订中的重要调整,是将鼓励使用轻质合金代替塑料材料,降低火灾事故的危害程度,进一步保障消费者的用车安全。

交警提醒,应在正规渠道购买电动自行车,日常养成良好使用习惯,不要在高温下充电,严禁对电动自行车进行改装。 查小高 朱鹏

警惕伪造高管指令 实施网络精准诈骗

【案例】近期多地出现针对企业的邮箱诈骗案件,不法分子通过伪造董事、高管或合作方邮箱,指令公司员工转账付款,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一家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在进行股权回购操作期间遭遇此类诈骗,幸亏财务人员参加过反诈宣传教育,警惕性较高,发现账号被修改后,立即联系律师和股东核实,并及时通过银行跨国追款,避免损失1亿元余。

昆明警方分析,此类诈骗手段有精准投递、长期潜伏等特点。诈骗分子获取企业高管及财务人员邮箱、会议纪要、业务流程等资料后,伪造沟通背景,选择企业处于重大商务决策、资金集中操作、跨境合作期内进行诈骗。诈骗分子通过伪造邮箱后缀、仿冒域名或入侵邮箱系统等方式,利用跨国交易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在邮件转发、指令内容中动手脚,欺骗公司下属人员进行大额汇款。此类行骗往往指令语言紧迫、金额巨大、付款时间短,极易造成误判。而一旦企业付款,资金便会迅速转入多层账户,损失难以追回。

【提醒】警方提醒广大企业,务必强化财务风控流程,所有涉及大额资金转账、跨境付款操作,应严格执行电话核实、双人审批、多重验证制度,不能仅凭邮件执行操作。警惕“看起来很熟”的指令,即使邮件显示为董事、高管、律师事务所、投资人发出,也必须注意是否有域名伪造、用词异常、催促语言、附件可疑等迹象,尤其是在敏感时期感到转账请求时,务必当面或电话核实。

企业应定期开展反诈专题培训,重点覆盖财务、法务、信息系统管理员等关键岗位,全面增强识诈反诈能力。如遇可疑情况,及时拨打反诈专线96110咨询;一旦被骗,请立即拨打110或前往就近派出所报警。

起朝燕



为博流量发布不实信息 造谣者受罚

【案情】2025年7月,昆明中考成绩公布,一网民在社交平台上发帖,内容是昆明某中学今年中考录取分数线。这条消息一经发布,评论、点赞、收藏就近100条。很快,帖子被涉及的学校发现,校方第一时间报了警。

随即,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龙头街派出所民警协同网安部门开展调查,确认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并未发布录取分数线的信息后,民警依法传唤了信息发布者凌某进行调查。凌某称,自己是一名教育类的博主,为博眼球、蹭流量,发布了编造的不实信息。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依法给予凌某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删除发布的相关信息。

警方提醒广大网民,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切勿随意在网络上发布、传播未经证实的信息。

【释法】北京中闻(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有香指出,案例中提到的编造不实信息的行为,可能存在以下法律后果并应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凌某编造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已构成行政违法,可能面临拘留、罚款等处罚。若其编造发布的信息引发家长抗议等群体性事件,凌某可能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面临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信息,或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无论凌某是否被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行为人还须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及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律师提醒,面对网络不实谣言,公众应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如截图、录屏等,必要时进行公证,向网络平台投诉,要求删除信息、封禁账号;若涉及名誉侵权,可要求对方道歉赔偿;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提起刑事自诉。

李艳

“分家协议”不能免除成年子女赡养义务

【案情】李奶奶今年80岁,育有三子,其丈夫在世时签订的分家协议载明:自己由二儿子赡养,李奶奶由三儿子赡养,并约定两位老人平时看病就医及丧葬所需费用由赡养老人各自承担,两位老人为赡养老人提供带小孩、做家务等劳动,大儿子不得干涉及支配。丈夫去世后,二儿子料理了后事。此后李奶奶身患重病,生活不能自理,三儿子将其送至托养中心后,三个儿子因赡养问题产生矛盾,李奶奶无奈,将三子诉至姚安县人民法院。

庭审中,二儿子辩称,分家时已约定母亲由三儿子赡养,父亲由自己赡养,自己已经按照约定对父亲养老送终,母亲的赡养问题和自己无关,所以不同意承担任何赡养义务。大儿子称分家协议里并没有载明自己有赡养责任。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李奶奶由小儿子主要负责赡养,与小儿子共同生活,大儿子每月支付400元生活费,二儿子

每月支付200元生活费;若李奶奶生病住院,医疗费用由大儿子、二儿子、小儿子按20%、10%、70%的比例承担。

【释法】家庭约定不能对抗法律规定,不能成为拒付赡养费的理由,因此,即便有家庭协议约定父母的赡养义务,也不能免除其赡养父亲或者母亲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该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阅以荣